
安盛天平个人综合住院医疗保险（2024版A款）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7832512024040361871

责任免除

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、刑事强制措施，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醉酒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）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感染性病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“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、“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、“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不在此限）；
- （十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恐怖活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十二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十三）生物污染或者化学污染。

下列期间或情况下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就诊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住院在康复科、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、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（从医院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）或未到达医院就诊（即他人代诊、冒名住院）；
- （五）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；
- （六）等待期内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、细菌或病毒感染（但因意外事故导致有伤口而感染除外）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；

(八)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（如奖金）的运动或竞技（含训练）；

(九)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、滑水、冲浪、赛艇、漂流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、蹦极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、攀岩、攀登山峰达海拔 3500 米以上、攀爬建筑物、滑雪、滑冰、武术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马术、赛马、赛车、特技表演（含训练）、替身表演（含训练）、脱险表演（含训练）、探险或考察活动（洞穴、极地、沙漠、火山、冰川等）。

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(一)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、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（如近期大小、形状、颜色发生改变）的良性皮肤损害（雀斑、老年斑、痣、疣等）的治疗和去除；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；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；激光美容、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、缩胸、变性；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；代谢综合征相关治疗；健美治疗项目，如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及胃减容术（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、袖状胃切除手术、胃旁路手术、胃内水囊手术、胃肠转流术）；

(二) 牙科意外伤害治疗外的其他牙科医疗及相关费用（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、咨询费、检查费）；

(三)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、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、老视、屈光不正（近视、远视、散光）校正手术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；

(四) 任何用于治疗弱足、矫形足、不稳足、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；对脚表面损害（包括但不限于鸡眼、老茧、角质化）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但有关骨外露、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；

(五)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、器械、设备产生的费用；虽持有医生处方，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、器械、设备；虽持有医生建议，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；虽持有医生处方，但处方剂量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；

(六) 被保险人怀孕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、绝育后复通、治疗不孕不育症、人工受孕、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；

(七) 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治疗性功能障碍相关费用；

(八)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及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、免疫治疗；

(九) 预防、康复、休养、疗养、健康体检、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医疗费用；

(十) 眼镜、隐形眼镜，以及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；

(十一)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，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，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）相关费用；

(十二) 基因咨询、筛查、检查和治疗及相关费用；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）而发生的试验性治疗相关费用；成瘾性症状治疗相关费用；功能医学检查（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、抗氧化维生素分析、氧化压力分析、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、肠道免疫功能分析）相关费用；

(十三) 抗老化药物、美容用品、大剂量维生素、维他命、健康滋补类中草药、膏方费，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、药丸、胶囊、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；

(十四)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, 舒适设备 (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), 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 (如空调、湿度调节器、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), 健身脚踏车、太阳能或加热灯、加热垫、坐浴盆、盥洗凳、浴缸凳、桑拿浴、升降机、涡流按摩浴、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;

(十五)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,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;

(十六) 各类医疗鉴定,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;

(十七) 因职业病、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。